

证券代码：300380

证券简称：安硕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7-042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4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3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—2017 年 5 月 1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. 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2 楼会议室。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勇先生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 代表股份 76,660,81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7777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, 代表股份 76,655,31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77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5,5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 代表股份 13,709,14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974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13,703,64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97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5,5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0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 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, 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,657,5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; 反对 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705,84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9%; 反对 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57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705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9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<2016 年年度报告>及<2016 年报摘要>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57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705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9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57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705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9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57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705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9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57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705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9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57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705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9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非职工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57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705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9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57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705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9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57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705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9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王恒和褚俊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

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